編號：

金門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建築物所有權人)或代表人		(請簽名或蓋章)
	切結事項	**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，且建物非屬95年1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，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**
電話		
申請地址		
申請地區		□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■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，但尚未接水之地區
補助對象		1.□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2.□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3.□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 4.□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。
補助依據及標準		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 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**25毫米**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 (一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。 (二)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二十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。 (三)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三分之二。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) 備註：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，不包含路權單位代收取之路修費。 ＊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4年11月27日經水事字第10453278190號函函釋公司行號不納入補助範圍。
應備文件		□申請書 □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(影本) □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（房屋稅繳款書、課稅明細表(均為最新一期))(影本) □自來水廠收費之收據 □帳戶資料 □自來水廠接水完成證明(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11年11月15日) □其他(代理人委託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、中(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)

金門縣政府審核意見	核撥金額
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 □高於 □低(等)於 百分之七十 申請地址 □是 □否 屬於95年1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 □符合補助標準(□全額補助外線長度____公尺、□(部分)補助2/3外線長度____公尺) □不符合補助標準	新臺幣_____元

承辦人	複核	課長	會計室	副廠長	廠長